

佛山市创兴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 核查、核对结果告知函

(2024) 创兴科技破管字第 31 号

佛山市创兴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创兴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杰龙：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24) 粤 0607 破申 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佛山市创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公司）破产清算，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作出 (2024) 粤 0607 破 25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创兴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在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召开，管理人提请债权人核查、债务人核对《佛山市创兴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一）》[以下简称《债权表（一）》] 记载的 1 笔确认债权。管理人已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送达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及应出席会议的 1 户债权人，均为有效送达。

会议现已结束，管理人对债权人核查、债务人核对的意见进行了统计，现将统计情况及核查、核对结果函告如下：

一、统计情况

1. 债权人对《债权表（一）》记载的 1 笔确认债权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债权人对《债权表（一）》记载的 1 笔确认债权的核查意见为无异议。其中，佛山市恒福兴达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1 户债权人寄回核查票并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 债务人对《债权表（一）》记载的 1 笔确认债权的核对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创兴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杰龙，既未将核对票寄交到管理人处，又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或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据此管理人无法获得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对《债权表（一）》的核对结果。

二、核查结果

根据统计结果，债权人对《债权表（一）》记载的 1 笔确认债权无异议。对经核查无异议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特此告知。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附：《<佛山市创兴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一）>的送达及核查、核对意见统计表》。





《佛山市创兴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一）》的送达及核查、核对意见统计表

序号	债权人/债务人名称	债权数额（元）	债权性质	应务后清偿的债权数额（元）	债权总额（元）	送达方式	核查/核对意见	备注
1	债权人 佛山市恒福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0	普通债权	0.00	290,000.00	邮寄送达	无异议	该债权人寄回核查表票并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	债务人 佛山市创兴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杰龙	/	/	/	/	邮寄送达	无法获取核对意见	邮件因无人签收退回。

制作者：佛山市创兴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制作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